

#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杨东伟、刘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网披露的《国网英大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36 号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〈金融业务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杨东伟、刘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上网披露的《国网英大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〈金融业务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临 2024-037 号）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〈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2 号——担保业务》（财会〔2010〕11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《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上网披露的《国网英大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（四）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上网披露的《国网英大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4-038 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